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766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，鼓勵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，以培養學生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養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

1、申請「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學校」：請將申請計畫書紙本寄至彭厝國小郭主任彙整，電子檔請(計畫word檔及核章概算表pdf檔)寄送至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電子信箱：

poemec@hbps.ptc.edu.tw。



2、申請「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及「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：請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(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>)線上填報，本系統自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開放填報，由本府線上初審後，提交國教署複審。

(三)收件及上傳期限：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為協助學校了解計畫二之辦理目的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等，本府訂於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召開說明會，請預留時間與會，詳細資訊另案函知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單位：

(一)計畫二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周小姐，電話：04-2219-6862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，電話：049-2910960分機3955、3956、395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